粤府土审（23）〔2022〕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2〕38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区将新龙镇金坑村邓屋经济合作社、黄埔经济合作社、龙田经济合作社及卓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.1874公顷（耕地2.1025公顷、园地0.999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85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2588公顷，以上合计3.446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3.4462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04310780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七、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名城、古树名木、文物古迹、河道管理、环境保护、人防设施等，请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，严格落实其要求，做好保护工作。

 广东省人民政府

 2022年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。